

岳阳市财政局文件

岳市财库〔2014〕9号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 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主管部门：

为做好 2014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湘财库〔2014〕2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年终结账与对账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所辖部门决算编报单位，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全面清理收支账目、往来账款、年终结余和资产，及时与财政核对预算收支数据和各项缴拨款项。凡属本年的各项收支都要及时入账，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年

终结账。今年是新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颁布实施的第一年，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各预算单位，一定要按照新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上下年度账务衔接和年终结账工作。

二、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审核工作

(一) 审核方式

继续采取分散初审和集中会审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部门决算审核工作。分散初审是指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分别根据时间要求分批次通过网络报送数据及相关资料给市财政局国库部门、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并根据初审意见予以修改；集中会审是指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集中报送电子与纸质数据，由市财政局国库部门组织开展集中审核汇总。

(二) 审核要求

1、各市直主管部门应于2015年1月24日前，将部门决算电子介质数据（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并将一级预算单位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附在决算软件的“上报文档”中）、经过市编委年检审核盖章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管理手册》等相关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对口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并根据其初审意见及时修订报表。各市直主管部门携带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审核人员签字的《2014年度部门决算市直单位初审工作底稿》和初审通过的电子数据参加市财政局国库科组织的部

门决算会审（2015年2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待会审通过后，将电子数据同时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和对口部门预算管理部门。为落实中央严控三公经费和适应三公经费公开除涉密部门外全覆盖的要求，我市市本级在2014年度部门决算审核中将重点审核“三公经费”，要求2014年度各市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不超过上年数，且不超过201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否则审核不予通过，如有特殊情况务必附上详细说明。

2、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于2015年2月13日前完成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电子介质数据报送市财政局国库科，并根据初审意见及时修订报表。各县市区财政局携带电子介质数据（含汇总及全部分户分科目数据，并将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附在决算软件的“上报文档”中）、《2014年度部门决算县市区初审工作底稿》等材料，参加市财政局国库科组织的部门决算会审（2015年2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相关工作

（一）部门决算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新《预算法》、《会计法》和201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精心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培训工作，重点组织学习《201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修订的决算编报内容，重点加强对决算报表修订变动内容的

培训，加大决算报表审核力度，确保决算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二）部门决算核查和批复工作

按照新《预算法》和财政部《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务必加强本地区、本部门的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工作，提高决算数据质量，扎实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市本级将继续全面开展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市直主管部门务必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所属预算单位下达批复文件；各县市区务必全面规范开展 2014 年度决算批复工作。

（三）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按照“预决算同步”的原则，2014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公开与部门预算单位保持一致。我市市本级具体公开内容和口径将参照 2014 年度预算公开，以明年出台的部门决算公开文件为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我市所有县市区要在 2015 年启动决算公开工作，已经启动的市县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决算报表编审质量，切实稳妥地做好决算公开工作。

（四）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其编制说明，各县市区、市直主

管部门可到财政部网站国库司频道(<http://gks.mof.gov.cn/>)的“政策解读”栏目下载,或在国库司频道的“软件下载”栏目下载并安装决算软件后,在软件“帮助”菜单栏的“查看说明文档”中进行查阅。

(五) 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分析评价工作,有效运用分析评价结果,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情况和建议,探索建立适用于本地区、本部门的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部门决算在财务财政管理中的作用。

(六)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按省财政厅要求,我市继续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准确反映全市政府财务运行状况,2014年起,交通、建设、国土系统纳入试编范围,各系统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基层预算单位全面、准确填报并汇总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表格。具体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另行印发。

联系人: 市财政局 吴泽宇

电 话: 0730—8850188



抄送：省国库管理局。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印发